

黄梅县人民法院

文件

黄梅县市场监管局

关于建立企业诉讼法律文书送达信息共享、企业 高管人员任职限制等两项联动机制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黄冈营商环境，推进企业等市场主体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黄冈工作实际，经黄梅县人民法院、黄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协商，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企业诉讼法律文书送达信息共享机制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企业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及在办理企业年报时，应告知企业履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义务及法律后果等事项。企业承诺确认登记的住所作为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企业可以填报电子邮箱作为其电子送达地址。

（二）人民法院向企业登记的住所送达诉讼法律文书未被接收的，或因企业在登记注册的送达地址无法联系，通过登记的住所地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企业的，应当及时将送达记录推送至企业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查实后依法将该企业列入涉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部分，并予以对外公布。

（三）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被列入涉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部分后又重新取得联系的企业，可以依申请将其中符合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移出涉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部分。

（四）人民法院也可以通过线下方式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获取企业填报或变更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信息，双方应加强沟通协作，实现信息共享。

二、关于企业高管人员任职限制联动机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案件承办人应当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送达生效法律文书。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2、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3、因犯有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 4、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5、个人负债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生效法律文书后，应当根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对相关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作出任职限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案件承办人应当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送达生效法律文书。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生效法律文书后，应当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职限制。

三、关于两项工作机制的运行及保障

上述两项工作机制，人民法院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指定一名分管负责同志牵头负责，并组建相应的工作专班，明确具体

的联络人,加强常态化沟通,及时处理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情况通报会、联席会,协商解决相关问题。



黄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